

2023年度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23日

目录

第一部分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区有关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群众诉求受理办理的工作规划、推进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承担指导全区网格化基础建设工作，督促指导网格管理员履行工作职责，对网格管理员队伍进行岗位培训、业务指导和监督评价。

3. 承担区级“民呼我应”指挥中心日常工作。设置各类诉求办理规范流程，对群众诉求迅速回应，分层分级分类处置。管理调度、综合分析全区“民呼我应”工作，实时对全区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情况分析研判、专题研究、综合协调，对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按程序上报。组织群众和第三方机构对承办工作进行专业评价考核。

4. 承担市政府12345市民热线、武汉城市留言板、市城管委12319数字化城管平台转办等渠道群众、基层和企业诉求事项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5. 承担上级转办件、领导批示件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6. 承担群众投诉平台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对全区责任单位办理群众投诉事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7. 承担网格化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汇总各类数据，综合分析群众投诉情况，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8. 承担对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监督大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9. 承担对口市级部门的衔接沟通，接受市级主管部门的日常业务指导、工作部署、督办考核等各项工作任务。

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 受理、处理民营企业投诉；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对交办的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相关企业；对不属于投诉服务中心受理范围的投诉，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和协助；开展与省、市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的业务联系。

12.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754.5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9.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39.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839.48	总计	62	1,839.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39.48	1,839.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54.58	1,754.5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54.58	1,754.58					
2060501			机构运行	199.39	199.3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55.19	1,55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	3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8	3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8	32.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1	1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	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	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	19.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	2.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2	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39.48	283.99	1,555.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54.58	199.39	1,555.1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54.58	199.39	1,555.19			
2060501			机构运行	199.39	199.3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55.19		1,55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	3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8	3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8	32.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65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65	0.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1	1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	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	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	19.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	2.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2	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754.58	1,754.5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70	3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5	1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	48				

			出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5	33.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9.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39.48	1,839.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39.48	总计	64	1,839.48	1,839.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839.48	283.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54.58	1,555.1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754.58	1,555.19
2060501			机构运行	199.39	199.3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55.19	1,555.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0	3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8	3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8	32.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5	18.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5	18.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4	6.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91	11.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5	33.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5	33.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2	19.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	2.3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2	1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	310	资本性支出	0.61
30101	基本工资	46.26	30201	办公费	3.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1
30102	津贴补贴	21.74	30202	印刷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6.02	30205	水费	0.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08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				

[illegible]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					0.3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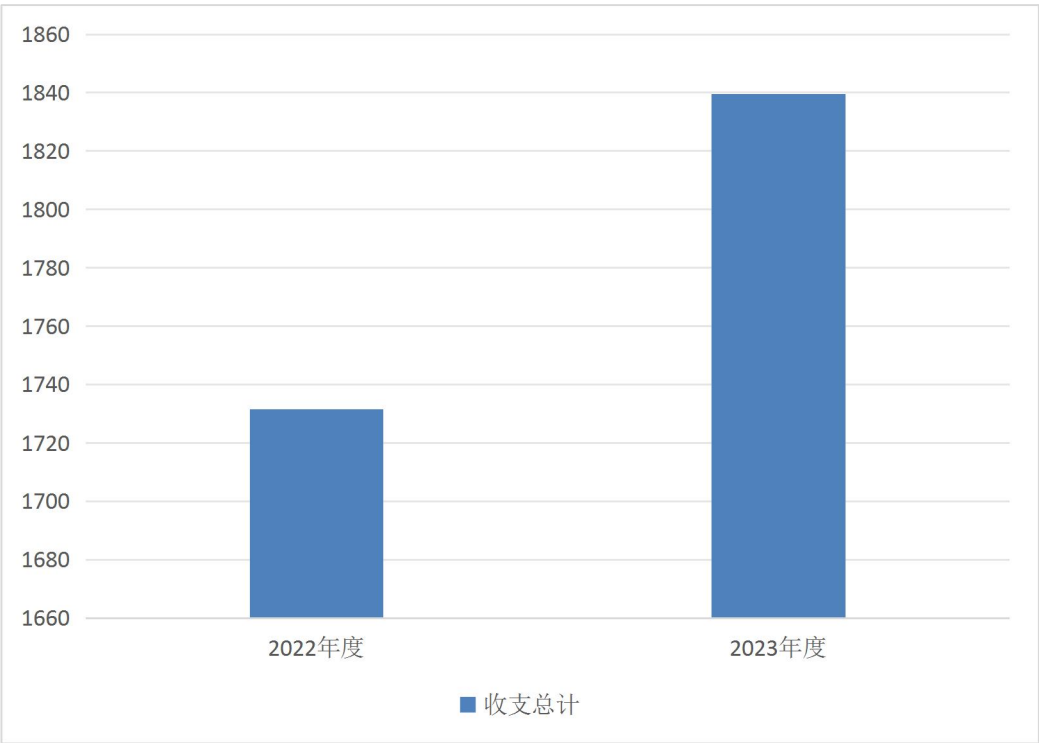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39.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7.86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转聘街道人员预算保障资金收支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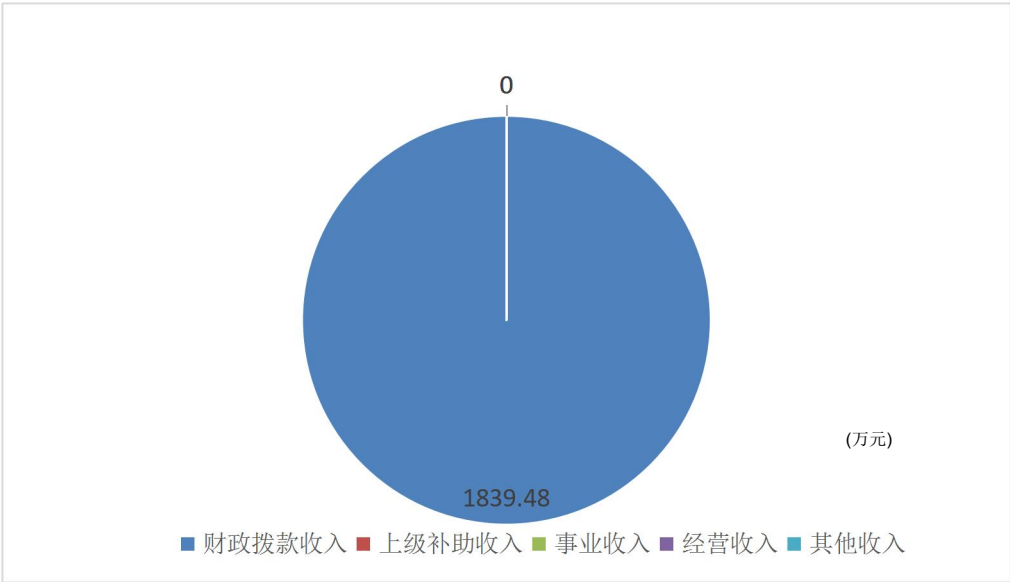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39.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07.86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转聘街道人员预算保障资金调增。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39.48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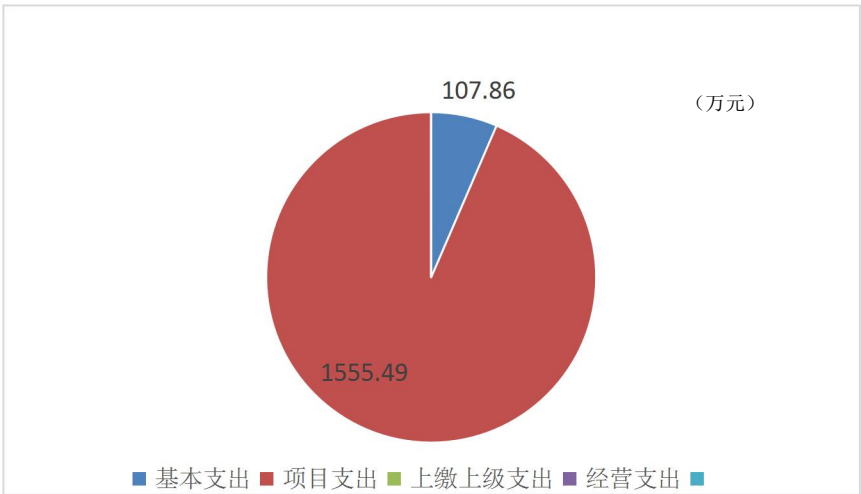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39.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07.86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转聘街道人员预算保障资金支出收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83.99万元，占本年支出15.44%；项目支出1555.49万元，占本年支出84.5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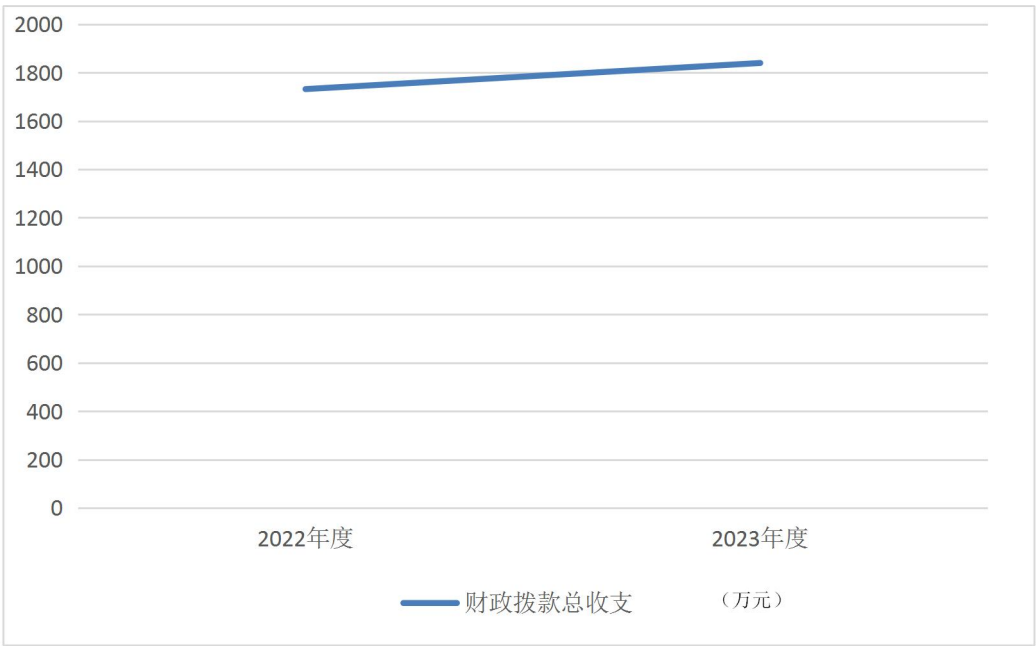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39.4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7.86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转聘街道人员预算保障资金收支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7.8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转聘街道人员预算保障资金收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9.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107.86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转聘街道人员预算保障资金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9.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1754.58万元，占95.38%。主要是用于单位机构运行与科技条件专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7万元，占1.78%。主要是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8.95万元，占1.03%。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3.25万元，占1.8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3.89万元，支出决算为183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1%。其中：基本支出283.99万元，项目支出1555.4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网格化管理监督大队经费1308.02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网格大队日常人员及工作支出。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99.39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90.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增在编在岗干部绩效、住房货币化补贴等工资津补贴。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141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网格化大队工作经费增加（转聘街道人员预算保障资金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8万元，支出决算为3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支出金额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事变动，在编人员调入、调出，总支出经费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38万元，支出决算为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事变动，在编人员调入、调出，总支出经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事变动，在编人员调入、调出，总支出经费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事变动，在编人员调入、调出，总支出经费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调增主要原因是补编该项目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调增主要原因是补编该项目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无相关需使用三公经费活动产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20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6.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1.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8.6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1555.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预算安排匹配。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555.1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均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值，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5个一级项目。

1. 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09万元，执行数为63.91万元，完成预算的8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服务保障及时；二是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三是机构运转保障满意度达到100%。

2. 群众投诉（数字城管）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98万元，执行数为6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群众投诉转办率达到100%；二是保障全区群众诉求系统持续正常运行。

3. 社管通及专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全区网格员社管通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二是为江岸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三是在提供社管通相关服务时未收到投诉。

4. 江岸微邻里公众号运维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4.29元，完成预算的47.6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控制“江岸微邻里”公众号运维费用成本在30万预算以内，实际支出14.29万元。二是保障中心“江岸微邻里”公众号平台持续正常运行。三是“江岸微邻里”在被使用过程中未收到相关投诉。

5. 网格化管理监督大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8.02万元，执行数为130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群众投诉转办率达到100%；二是群众投诉满意率达到96.04%；三是完成接线员、监督员绩效考核工作；四是按时发放接线员、监督员薪酬、补助。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加强了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促进了项目绩效整体完成质量水平提升。进一步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提高了项目预算执行率。

第四部分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牵头全区做好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工作，紧盯群众诉求按期办结率100%，市考核排名中心城区“前三”

2023年，共受理各类诉求18.11万余件，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6.04%，10次获评武汉市民热线“月度优秀办理单位”称号，全年排名中心城区第二。获评市级“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民呼我应服务团队”获评江岸区2023年度“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先锋团队。

（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受理、处理民营企业投诉100%

全年累计办理营商环境类诉求594件，按期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全年排名为各城区第一。

（三）落实“一屏统览、一网统管”城运职责

全面落实区城运中心“7×24”高效运转，在全市率先制定事件处置、综合调度、数据汇聚、分析研判、监督考核等机制，建立A、B、C分级事项清单和“1（区城运中心）+N（区级委办局、街道）”调度体系，高效处置预警案件107件。

（四）做好全区网格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指导网格员上报案事件40.66万件，促使矛盾纠纷早发现、就地化解。以矛盾调处、应急救援、城市管理、网格系统为主题，开展网格员业务培训4期，对980余名网格员培训全覆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工作	做好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工作，紧盯群众诉求按期办结率100%，市考核排名中心城区“前三”。	2023年，共受理各类诉求18.11万余件，按期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6.04%，10次获评武汉市民热线“月度优秀办理单位”称号，全年排名中心城区第二。获评市级“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民呼我应服务团队”获评江岸区2023年度“英雄城市·先锋有我”先锋团队。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受理、处理民营企业投诉100%。	全年累计办理营商环境类诉求594件，按期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全年排名为各城区第一。

3	做好城市运行管理工作。	落实“一屏统览、一网统管”城运职责	全面落实区城运中心“7×24”高效运转。制定事件处置、综合调度、数据汇聚、分析研判、监督考核等机制，建立A、B、C分级事项清单和“1（区城运中心）+N（区级委办局、街道）”调度体系，高效处置预警案件107件。
4	网格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做好全区网格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指导网格员上报案事件40.66万件，促使矛盾纠纷早发现、就地化解。以矛盾调处、应急救护、城市管理、网格系统为主题，开展网格员业务培训4期，对980余名网格员培训全覆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83.99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555.49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890.74	1839.48	97.29%	19.46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区群众投诉工作良好运行，保障群众投诉件办理满意率在80%及以上，群众投诉转办率99%及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投诉转办率		≥99%	100%	10
		质量指标	接线员、监督员绩效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5
		时效指标	接线员、监督员薪酬及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解决群众、企业诉求产生持续良性影响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满意率		≥80%	96.04%	10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保障中心“江岸微邻里”公众号平台及群众投诉系统持续正常运行，保障全区网格员社管通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为江岸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网格员社管通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江岸微邻里”公众号运维费用成本		≤30万	14.29万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为江岸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江岸微邻里”公众号平台及群众投诉系统持续正常运行	持续正常运行	持续正常运行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江岸微邻里”、“社管通及专线租赁服务”在被使用过程中未收到相关投诉	零投诉	零投诉	5
总分	99.4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江岸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1. 机构运转类项目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				
主管部门		区域运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09	63.91	89.9%	17.98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服务保障及时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运转保障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7.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群众投诉（数字城管）系统维护费项目

项目名称		群众投诉（数字城管）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		区域运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98	64.9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群众诉求转办率	≥99%	100%	4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群众诉求系统正常运行	持续正常运行	持续正常运行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	/	/	/	/
总分		9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社管通及专线租赁费项目

项目名称		社管通及专线租赁费					
主管部门		区域运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5	104	99.05%	19.81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区网格员社管通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40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持续影响(为江岸区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管通及专线租赁服务在被使用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零投诉	零投诉	10
总分		99.8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 江岸微邻里公众号运维费项目

项目名称		江岸微邻里公众号运维费					
主管部门		区城运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14.29	47.63%	9.53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控制“江岸微邻里”公众号运维费用成本		≤30万	14.29万	4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中心“江岸微邻里”公众号平台持续正常运行		持续正常运行	持续正常运行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江岸微邻里”、在被使用过程中未收到相关投诉		零投诉	零投诉	10
总分		89.5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5. 网格化大队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名称		网格化大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城运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运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8.02	1308.0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群众诉求转办率		≥99%	100%	30
		质量指标	接线员、监督员绩效考核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5
		时效指标	接线员、监督员薪酬及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解决群众、企业诉求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诉求满意率		≥80%	96.04%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